股票代碼:6629

Thai Ki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7號4樓

電 話:+886 2 25149960

目 錄

 項	且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古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ŧ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E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٤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	計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	8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	管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	自己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E	45	
(九)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ご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	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招	投資資訊	48	
4.主要服	货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Ĺ	49~50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Thai Kin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Thai Kin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致收入 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 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 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KPMG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图表修

强烈岭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黄 ·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存貨(附註六(四)、(廿一)及十)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九)、(十)、八、九及十)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八)、八及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	1
金	額	<u>%</u>	金 額	%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u>金</u>	額	%	金 額	<u>%</u>
\$	602,166	35	150,96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七)、(九)、七及八)	\$	346,607	21	355,945	30
	222,293	13	213,239	18	2150	應付票據		1,902	-	1,364	-
	9,039	1	19,796	2	2170	應付帳款		70,645	4	40,748	4
	271,406	16	277,42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772	2	28,709	2
	7,665		11,326	_1	2213	應付設備款		6,289	-	2,103	-
	1,112,569	65	672,747	_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68	1	10,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65	-	861	-
	551,125	32	469,430	3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八)		20,379	1	5,756	_
	1,071	-	1,9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745		319	
	30,131	2	31,840	3		流動負債合計		503,672	_29	446,302	37
	10,712	1	17,4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					
	7,988		7,18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0	-	=	-
	601,027	35	527,830	4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04,454	12	-	_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八)		80,011	5	33,9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15	-	8,2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6	-	1,09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_	16,736	1	11,5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512	18	54,738	5
					2xxx	負債總計	_	810,184	_47	501,040	_4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_	355,300	_21	335,300	_28
					3200	資本公積		234,071	_14	143,602	_12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40	1	7,3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502	_16	177,183	_15
						保留盈餘合計		301,942	_17	184,579	_15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6	1	35,869	3
						篩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03,189	_53	699,350	_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		187	
					3xxx	椎益總計		903,412	_53	699,537	_58
s	1,713,596	100	1,200,577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1,713,596	<u>100</u>	1,200,577	100

lxxx 資產總計

董事長:許大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偵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P NE U . (a))) , (l .))	金額 %	金額 %
4000		\$ 1,264,815 100	1,00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三)、七及十二) ****	926,668 73	771,753 77
5900	管業毛利 ***********************************	338,147 27	<u>234,067</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25.065	22.822
6100 62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5,965 3	23,832 2
6300	· · · · · · · · · · · · · · · · · · ·	52,270 4	64,866 6
03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5 1 95,320 8	5,266 1
6900	营業淨利	95,320 8 242,827 19	93,964 9 140,10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一)、(十二)、(十九)、(二十)、		140,10314
7000	(廿一)、(廿二)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788 -	1,322 -
7010	其他收入	79,31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26) (4)	24,784 3
7050	財務成本	(9,057) (1)	(10,095) (1)
, 0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71	<u>16,011</u> <u>2</u>
7900	税前淨利	255,944 20	156,114 1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3002	15,7222
8200	本期淨利	223,644 18	140,392 _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0) -	(1,041)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 -	(208)
03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7)	(8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07)	(03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9) (2)	16,809 2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17) (2)	10,009 2
03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09 _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06) (2)	<u>15,976</u> <u>2</u>
87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 <u>197,438</u> <u>16</u>	<u>156,368</u> <u>16</u>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682 18	140,4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49)
0020	عسد عورا ۱۳۰۷ مـل.p ۱۳۷	\$ <u>223,644</u> <u>18</u>	140,392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402 16	156,41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	(43)
• (= -		\$ <u>197,438</u> 16	156,368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61</u>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0	4.38

董事長:許大進



經理人:許偵容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	法定盈	未分配		梅州·浙和农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48,483	-	89,971	89,971	19,066	457,520	230	457,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	7,396	(7,396)	-	-	_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0)	(45,000)	-	(45,000)	-	(45,000)
本期淨利(損)	-	-	_	140,441	140,441	-	140,441	(49)	14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3)	(833)	16,803	15,970	6	15,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08	139,608	16,803	156,411	(43)	156,368
現金增資	 35,300	95,119					130,419		130,419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300	143,602	7,396	177,183	184,579	35,869	699,350	187	699,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44	(14,0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3,943)	(103,943)	-	(103,943)	-	(103,94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69	-	-	-	-	8,469	-	8,4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89)	(89)	-	(89)	-	(89)
本期淨利(損)	-	-	-	223,682	223,682	-	223,682	(38)	22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2,287)	(2,287)	(23,993)	(26,280)	74	(26,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395	221,395	(23,993)	197,402	36	197,438
現金增資	 20,000	82,000	-	 .			102,000		102,000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00	234,071	21,440	280,502	301.942	11.876	903.189	223	903,412

董事長:許大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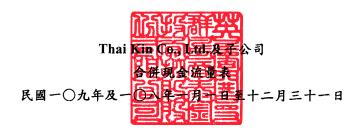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偵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Ф 255.044	156 114
胡整項目:	\$ 255,944	156,11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84	46,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80)	·
利息費用	9,057	10,095
利息收入	(788)	(1,3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36	-
處分投資利益	-	(4,337)
災害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27	
收益買損項日召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8,836	51,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	(9,054	(83,647)
其他應收款	10,782	(9,850)
存	(17,145)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2,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756	(124,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8	9
應付帳款	29,897	(9,930)
其他應付款	8,747	1,212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	(6)
伊峰·尼伯利貝貝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352	3,221 (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1,960 30,204	(130,058)
調整項目合計	129,040	(79,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984	77,094
收取之利息	763	1,320
支付之利息	(8,973)	
支付之所得稅	(20,190	(26,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84	42,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55)	555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55)) (479)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5,700)	(10,12)
短期借款增加	618,345	700,607
短期借款减少	(608,589)	·
發行公司債	212,715	-
舉借長期借款	74,449	36,060
償還長期借款	(11,991)	(220,162)
租賃本金償還	(854)	
發放現金股利	(103,943)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000	130,4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薩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205	(1,003) 7,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61	143,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166	150,961
	<u> </u>	150,501

董事長:許大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許偵容





Thai Kin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Thai Ki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結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與Royal Finishing Co., Ltd.(以下簡稱Royal Finishing)及Hardwar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Hardware)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Royal Finishing及Hardwar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Royal Finishing及Hardware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2023.1.1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 202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 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 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 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 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108.12.31 _ 說明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 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 及銷售	99.99 % 99.99 %
本公司	Paokin Co., Ltd.(以 下簡稱Paokin)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 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 及銷售	99.19 % 98.50 % 註二
本公司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 件等成套設備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ngel Win Limited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一方段權百分比司名稱子公司名稱業務性質109.12.31108.12.31說明RoyalMira Home, Inc.你俱裝飾及五金開發配件等成套設備銷售100.00%100.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於薩摩亞設立Angel Win Limited,每股面額為USD1元,計10,000千股,由本公司100%持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股款。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Angel Win Limited以總額美金13,764千元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Paokin Co., Ltd.。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七月增資子公司Paokin,金額計美金550千元,致本公司對Paokin持股比率由98.50%增為99.19%。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换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 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 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 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自立帳日起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自立帳日起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 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自立帳日起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 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 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 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 本減項。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20年
(2)機器設備	10年
(3)辨公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4年
(5)運輸設備	5年
(6)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 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 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 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 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 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 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 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 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 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 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高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 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 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09.12.31	108.12.31
現金	\$	103	2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3,251	105,115
定期存款		128,812	45,6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66	150,96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應收帳款

	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22,293	213,239
減:備抵損失		-	
	\$	222,293	213,23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 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 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820	-	-
逾期30天以下		31,544	-	-
逾期31~60天		6,098	-	-
逾期61~90天		192	-	-
逾期91~120天		6,099	-	-
逾期181~270天		2,540	-	
	\$	222,293		<u>-</u>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651	-	-
逾期30天以下		42,823	~	-
逾期31~60天		27,018	-	-
逾期61~90天		5,598	-	-
逾期181~270天	_	149	-	
	\$_	213,239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	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9,039	19,796
減:備抵損失			<u> </u>
	\$	9,039	19,7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存 貨

			_			109.12.31	
					成本	備抵減損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45,480	7,708	137,772
在	製	品			76,687	7,243	69,444
製	成	品			79,791	15,601	64,190
合		計	\$) ==	301,958	30,552	<u>271,406</u>
			_			108.12.31	
			-		成本	108.12.31 備抵減損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		成 本 110,354		
原在	物製	料品	-	<u> </u>		備抵減損	
			-		110,354		100,006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存貨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8,253	33,170
認列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612)	3,085
匯率影響數	 -	(2,089)	1,998
12月31日餘額	\$	30,552	38,253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於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949,303	778,9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5,612)	3,085
下腳收入		(21,489)	(12,537)
存貨盤虧	<u></u>	4,466	2,279
	\$	926,668	771,75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Royal Finishing電鍍廠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合併公司認列存貨之減損損失為23,16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上述存貨未有作為短期借款或其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 細如下:

	±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租赁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557	294,242	237,493	14,382	1,016	10,818	116,677	48,039	747,224
增 添		-	271	21,274	1,181	-	3,873	14,174	131,577	172,350
處 分		-	-	(30,476)	-	-	(430)	(5,718)	•	(36,624)
重 分 類(註1)		24,690	49,599	67,984	-	-	-	6,736	(148,505)	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2)	(15,479)	(12,379)	(748)		(558)	(6,161)	(2,697)	(39,1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s	48,085	328,633	283,896	14,815	1,016	13,703	125,708	28,414	844,27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81	271,932	180,745	12,934	1,016	10,212	94,895	33,221	628,136
增添		-		18,291	686	-	-	9,772	47,540	76,289
處 分		-	-	-	-	-	-	-	(63)	(63)
重 分 類(註2)		-	6,108	27,313	-	•	-	6,240	(34,747)	4,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6	16,202	11,144	762		606	5,770	2,088	37,9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s	24,557	294,242	237,493	14,382	1,016	10,818	116,677	48,039	747,22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282	83,023	9,239	355	8,383	89,512	-	277,794
本年度折舊		-	14,604	22,815	1,991	204	831	10,384	•	50,829
處 分		-	-	(16,082)	-	-	(387)	(4,312)	-	(20,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3)	(4,418)	(478)		(447)	(4,761)		(14,6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s	-	97,293	85,338	10,752	559	8,380	90,823		293,14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8,914	60,387	6,800	152	7,366	75,055	-	218,674
本年度折舊		-	14,149	18,881	2,021	203	574	9,913	•	45,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219	3,755	418		443	4,544		13,3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282	83,023	9,239	355	8,383	89,512		277,79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085	231,340	198,558	4,063	457	5,323	34,885	28,414	551,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557	206,960	154,470	5,143	661	2,435	27,165	48,039	469,43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81	203,018	120,358	6,134	864	2,846	19,840	33,221	409,462

註1:係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註2:係其他流動資產--模具轉入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Royal Finishing電鍍廠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合併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損失為8,263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火災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 抵押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辨公室

	<u> </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8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2
提列折舊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 <u>0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48</u>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0,13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1,8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30,1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1,840</u>

	土 地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80,53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6,45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不動產投資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以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價金額列示。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標的	109.12.31	108.12.31
估計銷售總金額	\$ 345,277	364,861
	(泰銖361,320千元)	(泰銖361,320千元)
利潤率	10%	1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5%	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自行估價	自行估價
估價日期	108.12.31	108.12.31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 280,538	296,450
	(泰銖293,573千元)	(泰銖293,57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 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	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56	198
預付款項		7,609	11,128
		7,665	11,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84	6,331
存出保證金		349	351
預付設備款		2,655	504
		7,988	7,186
	\$	15,653	18,512

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質押供電力保證之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46,607	355,945
尚未使用額度	\$ <u>945,808</u>	492,287
利率區間(%)	1.23~2.25	1.99~2.82

合併公司設定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Bangkok Bank	2.00	111	\$	11,467
擔保銀行借款				
Kasikorn Bank	2.00~2.50	111~112		63,122
Mega Bank	2.00	111		25,801
				100,3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379
合 計			\$	80,011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Kasikorn Bank	2.50	112	\$	39,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6
合 計			\$	33,911
尚未使用額度			\$	14,630

1.借款之舉借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74,449千元及36,06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991千元及220,16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借款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與Kasikorn Bank(以下簡稱Kasikorn)簽 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Kasikorn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58,520千元(新台 幣55,922千元)。

依Kasikom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 財務比率與規定:

- (1)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 用)]不低於2倍。
- (2)負債權益比率(總負債/股東權益)不超過1.5倍。
- (3)借款僅供建造太陽能屋頂使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借款合約承 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86	5 861
非流動	\$ <u>21</u>	1,09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9年度 \$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7 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85	8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87	<u> 21</u> <u>877</u>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十二)應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15,756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160)
承銷費用	(2,910)
加: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6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7.88%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3661號函核 准後,於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總額為20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 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206,596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60

\$ ___ 215,756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 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 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月九月十二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6)债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0%);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9.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9.10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09.1	12.31
本期發行	\$	560
本期評價利益		(80)
	\$	480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新增	8,600
減:承銷費用	131
期未餘額	\$ <u>8,469</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1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36	11,5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736	11,524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財務報表調整數	\$	11,524	7,2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34	2,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精算利益		2,497	(84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363	1,885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582)	4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36	11,524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47	2,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7	228	
	\$	2,934	2,756	
營業成本	\$	2,934	-	
營業費用		<u> </u>	2,756	
	\$	2,934	2,756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54)	(2,813)	
本期認列		(2,860)	(1,0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714)	(3,854)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570 %	1.7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0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 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 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0)	60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96	(5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4)	41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422	(4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書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 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 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千元及1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及Angel Win Limited係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Royal Finishing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營業淨利享有一定額度之免稅優惠,其餘泰國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泰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0%。Thai Kin Company Limited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所得稅計提企業所得稅。Mira Home, Inc.係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美國伊利諾州稅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適用稅率皆為9.5%。台灣分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9,325	24,8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0)	(5,353)	
		29,065	19,4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35	(3,739)	
所得稅費用	\$	32,300	15,722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明細如下:

	10	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3)	(2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55,944	156,114
稅前淨利按各子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9,908	30,02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80	67
免稅所得		(3,404)	(2,336)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16,222)	(7,90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高估		(260)	(5,35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		-	46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33	726
其他		(35)	26
合 計	\$	32,300	15,72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16,164	9,236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aokin依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免稅期滿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非免稅業務產生之虧損得用以抵減虧損年度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另Mira Home, Inc.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子公司皆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	得扣除之	
	之虧損_	最後年度	
Paokin: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虧損數	\$ 1,047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申報虧損數	1,9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申報虧損數	2,61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虧損數	3,54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申報虧損數	4,592	民國一一四年度	
小 計	13,765		
Mira Home, Inc.: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虧損數	8	民國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虧損數	55	民國一二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預計申報虧損數	2,336	民國一二九年度	
小 計	2,399		
合 計	\$ <u>16,16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存貨 價損失	應計退 休金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7,651	2,304	7,471	17,426
借記損益表		(1,123)	-	(5,244)	(6,3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73	-	573
外幣換算差額		(417)	(121)	(382)	(9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111	<u>2,756</u>	1,845	10,712
民國108年1月1日	\$	6,634	1,452	8,549	16,635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7	551	(1,563)	(39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8	-	208
外幣換算差額		400	93	485	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651	2,304	7,471	17,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7
貸記損益表		(3,132)
外幣換算差額		(4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61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695
貸記損益表		(4,134)
外幣換算差額		6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207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中Royal Finishing及Paokin之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Mira Home, Inc.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另,Thai Kin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未有納稅所得,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Angel Win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成立且尚未營運,故尚未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530千股及33,53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单位: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3,530,000	30,0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3,530,000
期末餘額	<u>35,530,000</u>	33,53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30千股,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保留不超過發行新股總額15%的股份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5%計177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櫃買中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3,53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36,417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5,998千元及股本35,300千元後,差額95,1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 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20,000千元,每股溢價發行52元。該增資案於民國一〇 九年九月十五日業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366號函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 一月一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04,000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 2,000千元及股本20,000千元後,差額82,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組織重組取得股權淨值與成本差額	\$	48,483	48,483
發行股票溢價		177,119	95,1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_	8,469	
	\$ _	234,071	143,602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 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股東。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虧損;(3)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4)董事會依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目的提撥之準備金。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股利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股利之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108年度
\$
103,943107年度
45,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之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
 109年度

 *
 159,885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3,682	140,4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33,863	32,04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1	4.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3,682	140,4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00)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損益		(80)	-
預期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息費用	Φ.	768	140 4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24,370	140,441

109年度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863	32,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6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521	32,04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50	4.38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歐洲	\$	1 09 年度 263,065	108年度 349,048
	:		
歐洲	:	263,065	349,048
歐洲美洲	:	263,065 994,239	349,048 650,998
歐洲美洲	:	263,065 994,239 7,511	349,048 650,998 5,774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222,293	213,239	129,592
減:備抵損失		<u>-</u>	<u> </u>	
合 計	\$	222,293	213,239	129,59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應就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五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多於百分之三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 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與實際 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u>	788	1,322

(二十)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賠償收入	\$	_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4,3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3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604)	15,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0	-
火災損失認列淨額	(33,873)	-
測試費收入	-	4,277
其他	1,007	970
	\$(57,926)	24,784

(廿二)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	\$	(8,272)	(10,070)
租賃負債		(17)	(25)
公司債		(768)	
	\$	(9,057)	(10,095)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過往交易經驗等資訊調整交易授信之額 度。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91%及 82%係由主要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 六(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分別使 用存續期間及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46,997	451,892	369,649	66,630	15,613	-
應付票據		1,902	1,902	1,902	-	-	-
應付帳款		70,645	70,645	70,64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 備款		43,061	43,061	43,061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 融負債)		204,934	202,005	-	-	202,005	-
租賃負債	_	1,081	1,088	872	178	38	
	\$_	768,620	<u>770,593</u>	486,129	66,808	217,656	
108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5,612	401,082	365,257	6,538	29,287	-
應付票據		1,364	1,364	1,364	-	-	-
應付帳款		40,748	40,748	40,74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 備款		16,732	16,732	16,732	-	-	-
租賃負債	_	1,957	1,981	878	<u>878</u>	225	
	\$ _	456,413	461,907	424,979	7,416	29,51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321	28.5602	723,185	8,673	30.1231	261,2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3	28.7780	31,157	751	30.6927	23,05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換算時產生美金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或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920千元及2,382千元。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3	F 度	108 4	<u> </u>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4,352)	1.00	(5,365)	1.00
泰	銖	THB (3,425)	0.9496	20,548	1.0008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帖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66	-	-	-	-					
應收帳款		222,293	-	-	-	-					
其他應收款		9,0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4	-	-	-	-					
存出保證金	_	349				<u> </u>					
合 計	\$_	838,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480		480		480					

			109.12.31							
			公允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_合_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446,99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2,547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 款	43,061	-	-	-	-					
應付公司債	204,454	-	-	-	-					
租賃負債	1,081									
小 計	768,140									
合 計	\$ <u>768,620</u>		480		<u>480</u>					
	108.12.31									
			公允(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_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961	-	-	-	-					
應收帳款	213,239	-	-	-	-					
其他應收款	19,79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31	-	-	-	-					
存出保證金	351									
合 計	\$ <u>390,678</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395,61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112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 款	16,732	-	-	-	-					
租賃負債	1,957				_					
合 計	\$456,413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暴露在正常營運下所產生的信用、利率、流動性以及外幣風險,針對整體經營策略、風險容忍程度、風險管理哲學及風險管理制度建立管理程序,以及時並正確地監督及控制相關避險交易。管理階層定期審視上述管理政策以確保與合併公司政策規範相符。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管理階層制定並執行信用政策且持續監控公司之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 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依國家別持續地監督應收帳款以判斷其風險集中情形。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 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 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或基本授信額度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儘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945,808千元及506,91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泰銖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泰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 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 受之水準。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辦理。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	108.12.31	
負債總額	\$	810,184	501,0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02,166	150,961
淨負債	\$	208,018	350,079
資本	\$	903,412	699,537
負債資本比率		23.03 %	50.04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並未改 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發行 公司債_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3	355,945	9,756	-	-	(19,094)	-	346,6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39,667	62,458	-	-	(1,735)	-	100,390			
租賃負債		1,957	(854)	-	-	(22)	-	1,081			
應付公司債			212,715	(9,029)	768		- <u>-</u> -	204,4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	額	\$ <u>397,569</u>	<u>284,075</u>	(9,029)	768	<u>(20,851</u>)		652,532			
	非現金之變動										
							允價值				
	3	108.1.1		折價攤金	直 匯率	<u>變動</u> <u>變</u>	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20,925	231,608	-		3,412	-	355,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 期)		222,268	(184,102)	-		1,501	-	39,667			
租賃負債		2,784	(852)			<u>25</u>	-	1,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 _	345,977	46,654			4,938		397,5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rand Lake Living Co., Ltd.	其主要投資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Window Coverings Co., Ltd.	其主要投資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許大進先生	係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許偵容女士	係合併公司之總經理
許文誌先生	係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明細如下:

\$_	12,476	16,194
下:		
	109.12.31	108.12.31
\$_	888	859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76 F: 109.12.31

109年度

108年度

上述關係人對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價格係於約定產出量之限額內,以當月產出量計算加工費。

2.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Window Coverings Co., Ltd.承租曼谷辦事處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泰銖6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有認列利息支出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8千元及404千元。

3. 背書保證

許大進先生、許偵容女士及許文誌先生以銀行存款及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許大進先生、 許偵容女士及許文誌先生為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並未收取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003	9,00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電力保證	\$ 4,984	6,331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23,239	24,55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183,912	176,81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43,511	-
未完工程	長期借款	-	41,524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30,131	31,840
合 計		\$ <u>285,777</u>	<u>281,0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分別共計為71,503千元及68,353千元,已分別支付54,597千元及42,027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Royal Finishing電鍍廠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31,427千元,火災清運損失為2,446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針對上述火災損失,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事宜。截至報告日止,已取得全數保險理賠金額79,312千元(泰銖83,522千元)並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218,610	34,720	253,330	183,100	31,469	214,569
勞健保費用	4,921	752	5,673	6,276	868	7,144
退休金費用	2,934	110	3,044	-	2,892	2,8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7	224	2,331	3,574	351	3,925
折舊費用	44,454	7,230	51,684	40,073	6,529	46,602
攤銷費用	-	-	-	- !	-	-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屬於營業成本之薪資費用含加工費分別計12,476千元及 16.19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貨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果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资金货與
(註1)	之公司	對象	料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註2)	朱金額	要之原因 (註3)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註4)	總限額 (註4)
0		Royal Finishing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28,160 (USD 4,500)	i '	71,200 (USD 2,500)		2	-	營運週轉	-	-	1	361,275	361,275
0	本公司	Paoki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361,275	361,275
, 1	Royal Finishing	Paoki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600 (THB 9,000)	i i	1	2.00~2.50	2	-	營運週轉	-		,	223,478	223,478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3:資金貨與性貿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 註4: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貨畫保證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四.
- 註5: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係 公司名稱	(證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保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2	903,189	227,840 (USD 8,000)	,		,	18.92 %	903,189	Y	N	N
1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	3	223,478	105,000	105,000	-	-	18.79 %	279,348	N	Y	N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屬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稅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 2.子公司Royal Finishing Co., Ltd.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熟為最近期)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熟為最近期)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牛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進(銷)貨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96	備註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子公司	銷貨	(320,941)	43.37	60天	註1		49,707	29.96	註2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子公司	進貨	325,825	52.44	60天	註】	~	(86,169)	78.33	註2
Royal Finishing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	(128,094)	11.16	90天	註1		19,608	10.50	註2

註1: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754	•	-		-	-	註2及3
Royal Finishing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6,169	486	-		68,131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止。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係資金貸與及代付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註1)			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銷貨收入	320,941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25.37%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應收帳款	49,70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90%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進貨	325,825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25.76%		
0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應付帳款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	5.03%		
0	11.00	Daniel Pinistri	,	# 11 et 11 #1	74.754	[月	4.2707		
U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1	其他應收款		依雙方協商議定	4.36%		
1	Royal Finishing	Thai Kin	3	銷貨收入	128,094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10.13%		
		Company Limited							
1	Royal Finishing	Thai Kin	3	應收帳款	19,608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14%		
		Company Limited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Royal Finishing。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期損益 (註一)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公司	Royal Finishing	泰國	生產傢俱裝飾及五金 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 備	328,122	328,122	299,997	99.99 %	557,049	153,424	153,408	
本公司	Paokin	泰國	生產傢俱裝飾及五金 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 備	34,489	18,204	367,000	99.19 %	20,538	(4,605)	(4,551)	
í	Thai K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傢俱裝飾及五金 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 備	4	4	1,000	100.00 %	32,935	20,631	20,631	
	Angel Win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	-	100.00 %	-	-	-	
Royal Finishing	Mira Home, Inc.	美國	銷售傢俱裝飾及五金 開發配件等成套之設 備	154	154	500	100.00 %	-	(2,336)	(2,336)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法評價估列。

註二: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riple Nine Co., Ltd	10,752,197	30.26 %
The Heritage Group Co., Ltd	10,002,735	28.15 %
Cloud 15 Co., Ltd	2,090,124	5.88 %
Schnitzer Zinc Co., Ltd	1,791,535	5.04 %
Dazzle Co., Ltd	1,791,535	5.0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 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 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 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從事傢俱裝飾及五金開 發配件等成套設備生產加工及銷售。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傢俱裝飾及五金開發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揭露。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品		1	09年度	108年度
歐	洲			 •	\$	263,065	349,048
美	洲					994,239	650,998
亞	洲					7,511	5,774
合	計				\$	1,264,815	1,005,82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	09.12.31	108.12.31
泰	國		\$	580,956	500,795
台	灣			4,026	2,927
合	計		\$	584,982	503,722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u>%</u>		
D公司	\$	372,333	29.44		90,100	8.96		
A公司		253,293	20.03		329,005	32.71		
B公司		173,886	13.75		251,199	24.98		
C公司		148,128	11.71		99,400	9.88		
	\$	947,640	74.93		769,704	76.53		